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中药饮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艾叶、白薇、百部、薄荷、北柴胡、炒苍耳子、炒川楝子、炒谷芽、炒蒺藜、炒芥子、炒芡实、炒葶苈子、炒紫苏子、赤小豆、川木通、淡豆豉、淡竹叶、冬瓜子、豆蔻、煨龙骨、麸炒枳实、佛手、干姜、高良姜、广藿香、荷叶、滑石粉、化橘红、火麻仁、姜黄、焦六神曲、焦山楂、菊花、苦参、芒硝、蜜桑白皮、墨旱莲、佩兰、前胡、秦艽、全蝎、桑寄生、砂仁、首乌藤、烫狗脊、天冬、乌药、辛夷、茵陈、银柴胡、珍珠母、制白附子、制何首乌、蒲黄、北豆根、川贝母、丁香、乌梢蛇、小茴香、制草乌、荔枝核、绵马贯众、炒冬瓜子、黑顺片、柏子仁、北沙参、炒僵蚕、独活、麸炒枳壳、钩藤、人参片、熟地黄、盐巴戟天、制远志、猪苓、赤石脂、醋鳖甲、醋龟甲、杜仲炭、鹅不食草、覆盆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和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和邦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